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委任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建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公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4,707,176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105,166,737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05,166,737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166,737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末之末期財務報告及二零一八年財務預算報告；	105,166,737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建議；	105,166,737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166,73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審議、批准、確認並追認委任陳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陳建華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委任生效；	105,166,737 100%**	0 0%**
8.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胡燦武博士（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重選生效；	105,166,737 100%**	0 0%**
8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成立中科高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105,166,73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73,858,161 70.23%**	31,308,576 29.77%**

\*\* 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第(1)至(8A)項均獲所有票數贊成而決議案第(9)項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元（包括適用稅項）。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匯率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當日前一週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0.81元相等於1.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香港委任一名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派付末期股息，以派付予H股持有人。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派付，而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法例及法規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其委任已獲股東在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陳建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4歲，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於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於福建農林大學東方學院完成電子商務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陳先生擔任北京碩澤商業集團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七年起，陳先生擔任中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畢利軍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及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全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胡燦武博士及王代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內。